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4-5208

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報名	報名日期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送件	郵寄送件日期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7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106年5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
成績單寄發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		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止
榜單公告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		1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至1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傳真報到】
備取生遞補		106年7月31日（星期一）起至106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傳真報到】
錄取生註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就業即讚

本校 100-106 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群(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備註
企業管理系	2	0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01187 號函、106 年 5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618311E 號函規定，以教育部核定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系組為限。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	0	
財務金融系	2	1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2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4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4	1	
流行設計系	4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4	1	
合計	26 名	6 名	

貳、報考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之。
- 二、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立技術校院或大學校院二、三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修業滿二個學期者，可報考二年級；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可報考三年級。
- 三、其他規定：
 1.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就讀。
 2. 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3. 本校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4. 報考資格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並繳交（寄）報名表件。
- 二、報名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郵寄送件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六、報名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二樓）。
- 七、報名表【附表一】
報名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黏貼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確認。報名表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且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八、志願分發表【附表二】
請依報考年級招生系別填寫志願分發優先順序。完成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填寫志願時務必慎重。
- 九、其他必繳資料
1. 原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附表三】
 2.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附表三】
 3. 簡歷自傳(內容約 500~800 字)。
 4. 歷年成績單（不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附表四】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之表現證明。
- 請將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附件六），並彌封繳交。
- 十、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 郵寄送件：請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現場送件：請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志願。
 2. 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表件一旦繳（寄）至本校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依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6011571~2。

肆、考試科目及成績處理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 200 分）：

1. 自傳（20%）：自傳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
2. 個人表現資料（80%）：(1)歷年成績單（不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之表現證明。

3. 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所得分數之總和。

4. 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5.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個人表現資料；(2)自傳。

三、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將以 e-mail 傳送成績單，**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成績複查：

1. 複查方式：

考生應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申請者須填具【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請由電子郵件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4-23845208）。

2. 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分發志願及錄取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1. 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年級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2. 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1)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2) 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系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三、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系組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陸、放榜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公告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ltu.edu.tw>)公告，考生應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2. 錄取通知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寄，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註冊組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柒、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生未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八】「註冊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捌、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年級、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四、錄取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出境。
- 五、錄取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 (<http://www.lt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系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大陸戶籍地址	□□□□□□					
大陸連絡電話	()					
臺灣通訊地址	□□□□□					
臺灣聯絡電話	()			臺灣行動電話		
E-MAIL						
在臺灣 緊急事件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住址					
	E-MAIL					
考生簽名	1. 考生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系別。 2. 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3. 報名表件一旦繳（寄）至本校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4.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大陸居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志願分發表	
報考類別	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姓 名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編號	
志願順序	系別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考生簽名後隨同報名表繳交，志願分發表未繳交者或志願未登錄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若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考生登錄時務必慎重。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文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 2 年級 ☐ 3 年級

學歷(力)資格黏貼欄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出入境許可影本黏貼處

出入境許可影本請縮印浮貼，超出部分摺起來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歷年成績單黏貼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 2 年級 ☐ 3 年級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正本請浮貼，超出部份摺起來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編號：

通 訊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報考系別	系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6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申請者須填具本表並檢附成績單(請由電子郵件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4-23845208)。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學制

☐ ☐

日間部四技2年級
日間部四技3年級

掛 號

貼郵票處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

注 意 事 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自備A4信封內：(寄出前請勾選確認)

☐ 一、報名表(附表一)。

☐ 二、分發志願表(附表二)。

☐ 三、學生證及出入許可證影本(附表三)。

☐ 四、歷年成績單(附表四)。

☐ 五、學生切結書(附表五)。

☐ 六、書面審查資料：自傳簡歷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必繳)。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電話：04-36011571

傳真：04-23845208

郵寄送件日期：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7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7日(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

【附表八】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

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經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轉學招生錄取 _____系_____年級，並於 106 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

具結事項：

- 一、 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辦理註冊，並同時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回條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屬實，僅供報到使用。
- 三、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報到日期：

連絡電話：

錄取生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錄取生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 本錄取報到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傳真：04-23845208。